

准英语教师奖学金（2024/25）
申请须知
（属本地学生身份的中学毕业生适用）

背景

1. 「准英语教师奖学金」（下称「奖学金」）是香港特别行政区（香港特区）政府教育局为提升本港英语教师专业素养而推行的多项措施之一。
2. 本奖学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，修读相关的本地学士学位课程及／或师资培训课程，以取得所需的资历，于毕业后投身英语教师行列。

申请资格

3. 本地学生及非本地学生¹均可申请「准英语教师奖学金」（2024/25）。以下资料适用于有意申请五年期「奖学金」的本地学生，非本地学生请参阅「申请须知（属非本地学生身份的中学毕业生及大学本科／毕业生适用）」。²此须知已上载教育局网页（<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>）。
4. 有意申请「奖学金」的中学毕业生
 - (a) 须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取得 5 级或以上成绩，或在其他考试考获同等成绩²；以及
 - (b) 将于 2024/25 学年在本地大学就读相关学位课程一年级。相关课程的列表已上载教育局网页（<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>）。
5. 概括而言，申请人须修读以下由本地大学所提供的课程：
 - (a) 主修英文的全日制教育学士学位课程；或
 - (b) 主修英文的全日制文学士及教育学士双学位课程；或
 - (c) 主修英文或相关科目（例如以英文为研习语文的语言学课程）的

¹ 任何人士若需持有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处长所签发的学生签证／入境许可证方可在港就学的学生，不论国籍，均属「非本地学生」。

² 考获以下成绩者亦可视为符合申请「奖学金」的资格：

- 香港高级程度会考（Hong Kong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, HKALE）– 英语运用考获 B 级或以上
-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（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, IELTS）– 学术类测试整体成绩为 7 级或以上
- 英国普通教育文凭考试（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(GCE) Examinations）– 高级补充程度英文科（AS Level English）考获 B 级或以上
- 国际文凭课程（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(IB) Diploma Programme）– 高级水平英国语文科（Higher Level English Language）（A1 或 A2 课程）考获 5 级或以上
- 托福考试（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, TOEFL）– 不少于 600 分（纸笔考试）或 250 分（计算机考试）或 100 分（网上考试）
-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（又称高考）– 英语考获 130 分或以上

全日制文学士学位课程，以及紧接的全日制／兼读制主修英文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。

奖学金款额

6. 「奖学金」会在课程正常修业期内颁发。奖学金款额详列如下：

修读课程	每位本地学生获颁的奖学金款额
教育学士学位	每年五万港元
文学士及教育学士双学位	每年五万港元
文学士学位及全日制／兼读制学位教师教育文凭	每年五万港元（修读文学士学位课程）；以及五万港元（整个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）

7. 获颁「奖学金」的学生须在操行及学业成绩方面均表现良好，并遵从接受「奖学金」时签署之承诺书所列条款及细则，方可每年继续获发放奖学金。

申请手续及遴选

8. 「奖学金」将于 2024 年 8 月 7 至 16 日期间接受申请。
9. 有意申请的学生，须于截止日期（2024 年 8 月 16 日）或之前透过网上申请系统，向教育局提交申请和相关的证明文件。有关申请须附上由申请人曾就读之中学的校长或教师填写的推荐书（附件三），并于截止日期或之前另行提交。有关申请事宜，请浏览教育局网页（<http://www.edb.gov.hk/scholarship>）。
10. 本局将按公开考试成绩筛选申请人参加 2024 年 9 月初至 9 月中旬举行的面试，获邀请参加面试的申请人必须出席。
11. 「奖学金」将颁予在各方面表现最佳的申请人，而在各项考虑因素相同的情况下，有意任教小学并修读相关课程者可获优先考虑。遴选结果会于 2024 年 11 月底之前通知各申请人。

教学工作的承诺

12. 获颁「奖学金」的学生须承诺于毕业后随即在香港的中／小学（提供正规课程的日校）担任全职英语教师，连续任教三个学年。
13. 修读文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，若在取得文学士学位后选择修读两年兼读制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，并同时在上述学校担任全职英语教师，

只要能如期修毕课程，则在修读期间担任教师的时间亦会算为履行承诺的年期。

承诺书及弥偿契据

14. 获颁「奖学金」的学生须签署承诺书，并受承诺书内所列条款及细则约束。有关条款及细则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：
 - (a) 在操行及学业成绩方面均须表现良好，以达到大学所订定修毕课程的要求；
 - (b) （修读文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）须在取得学位后，立即修读主修英文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；以及
 - (c) 于毕业后按承诺完成为期三年的教学工作，并合乎教师专业操守，以及没有涉及任何有违专业操守的纪录。

15. 在任何时候，获颁「奖学金」的学生若违反承诺书内的条款及细则，则
 - (a) 在余下的修业期内，将不会继续获发放奖学金；以及
 - (b) 须以免息及按比例（如适用）的计算方法，向香港特区政府退回已取得的奖学金。有关违反承诺的情况，本局将会根据个别案例跟进。若情况出于非学生本人所能控制，如意外、疾病或死亡等，可能考虑酌情处理。

16. 每位获颁「奖学金」的学生须提名一位合适人士作为其弥偿人。弥偿人年龄须为二十一岁或以上，有固定职业及收入，经济状况良好，并能提供公司／办公地址。弥偿人的资格已于承诺书及弥偿契据中列明。弥偿人签署弥偿契据后，即表示假如学生未能遵行承诺书内的条款及细则，而又未能退回已取得的奖学金，弥偿人同意代该学生归还有关款项予香港特区政府。

查询

17. 相关课程的详细内容，可浏览本地各大学之网页。有关「奖学金」的查询，请以电邮（电邮地址：ltq@edb.gov.hk）或致电与教育局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周秀静女士（电话：2892 5786）联络。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
二零二四年六月